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前述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2、变更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5、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